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90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本基金」）之投資變政
策之揭露加強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有關環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之揭露規定，自西元（下同）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已予加強，規定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包含以下揭露：

「本基金策略投資於五個主要氣候變化主題：能源效益、環境資源、持續運輸、清潔能源和低碳主義領先企業。

投資經理在選股過程中的首項工作是從全球投資領域中確定其認為有關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受到致力緩解或適應氣候變化所影響的多間公司。投資經理已設立團隊流程和支援系統，透過運用一系列數據輸入以識別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前景具重大正面影響的公司。

鑑於業務影響迅速變化，投資經理無法制定簡單的百分比法則以計算公司受氣候變化正面或負面影響的程度。納入股票的首要原則是有關氣候變化必須對長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評估氣候變化對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的影響時，投資經理應考慮對公司預期收益增長、營業利潤率及資本密集度造成的相關影響。策略從可投資領域中排除從化石燃料（例如：石油、煤炭、天然氣、焦油砂、頁岩氣）、煙草及武器產生可觀收益的公司。」

- 二、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維持不變，基金之管理方法或其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或風險概況在投資政策變更後並無重大轉變。